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第7/2023号决议

落实第9条“农民的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世界各地地方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依赖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做出巨大贡献；

重申女性农民作为作物多样性守护者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可持续农业体系和粮食安全的贡献；

忆及此前的第 2/2007 号、第 6/2009 号、第 6/2011 号、第 8/2013 号、第 5/2015 号、第 7/2017 号、第 6/2019 号和第 7/2022 号决议；

1. 欢迎已发布《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并注意到第 10 类备选方案是共同主席的提议，请秘书处宣传《备选方案》，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基于各自需求和优先重点，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考虑采用《备选方案》，以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

2. 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向秘书继续提交有关本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列入《清单》或予以更新；

3. 注意到农民权利全球研讨会的成果，感谢印度政府慷慨且成功地主办了此次研讨会，并鼓励缔约方考虑主办今后的研讨会，为在实现农民权利方面分享经验和相互学习提供平台；

4. 注意到应第九届会议要求编制的《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情况评估注释纲要；并注意到要求在评估报告中也列出限制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

5. **决定**重新召集农民权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责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2；
6. **要求**秘书提请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农民组织，就本决议附件 1 所载列的注释纲要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就如何纳入限制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四周汇编并公布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7. **要求**秘书开展并完成对《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落实情况的评估，并根据第 7/2022 号决议第 12 段向管理机构提交全面评估报告；
8. **请**“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工作组”共同主席在制定加强多边系统的办法时，考虑三大“热点”领域内对农民权利带来的影响；
9. **再次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举措，在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框架内，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其他磋商（包括区域间磋商），面向广大利益相关方，包括农民组织，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组织，交换知识、意见和最佳做法，并提高认识，以协助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或酌情在区域层面）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
10. **要求**秘书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到位情况，应各方请求推进这类举措；
11. **要求**秘书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第 5 款规定，推进此类举措，包括协调利益相关方制定区域合作计划，重点推进南南合作，并在农民组织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支持促进、保护和实现农民权利的法律措施；
12. **要求**秘书继续宣传并推广使用“农民权利”教育模块，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新，包括增加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的最新情况，并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将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该模块；
13.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就农民权利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沟通，包括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这一重要渠道，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4. **要求**秘书尽可能加强《国际条约》与粮农组织内外致力于促进农民权利的其他部门和伙伴，及更广泛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包括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行动目标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条约》第 9 条规定大力促进保护和实现农民权利；
15. **要求**秘书处将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可能对《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影响纳入《多年工作计划》规划的对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的评估中；
16. **请**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影

响落实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尤其是有关品种释放和种子流通的法律，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

17. **请**缔约方动员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事项，并在这方面推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18. **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体系建设，并推广参与式方法，例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式植物育种和种子交易会，包括考虑在法律上承认这些方法，以此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

19.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支持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活动，并**请**农民组织充分考虑《联合国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根据《国际条约》议事规则，酌情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所设有关附属机构闭会期间相关会议；

20. **感谢**意大利和挪威政府慷慨资助农民权利落实工作；

21.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国际条约》所述农民权利工作，并**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概述的各项活动；

22.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落实情况。

《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情况评估纲要草案

第 1 部分：内容提要

本部分将概述评估结果，包含主要结论/关键信息和建议。

其中将简要概述对各区域落实情况的评估。

第 2 部分：背景和介绍

本部分将简要概述农民权利的起源、概念基础、发展情况以及管理机构通过的相关决议，其中可能包括其他相关论坛在农民权利方面的进展或审议情况。

此外还包括有关评估的介绍、目的、范围以及局限性或不确定性。

第 3 部分：方法和途径

本部分将介绍评估方法和途径，包括以下内容：

A. 方法和时间表

此处为评估方法的总体说明。具体方法和时间表详见下文表 1。

B. 标准

基本标准：履约报告中缔约方对问题 19、19A 和 19B 的答复及提供的补充信息。

评估范围：侧重于《国际条约》第 9 条

评估应以一般指导性问卷和补充问卷为标准，比如：

1. 一般指导性问卷

在评估农民权利的落实情况时，将以下列问卷标准为指导：

- 缔约方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
- 有多少国家完全落实农民权利？
- 有多少国家部分落实农民权利？
- 有多少国家为落实农民权利采取了政策和法律措施？
- 有多少国家落实了农民权利或将落实农民权利的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或方案相联系？

2. 补充问卷：

-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保护和促进落实农民权利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做法/手段/方式？应按照《清单》中的现有类别归纳和提交信息¹。
- 在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方面有哪些最常提及的措施和做法？
- 在落实农民权利过程中汲取了哪些经验教训？
- 在落实第9条规定时遇到了哪些挑战和困难？
- 国家报告中任何其他补充信息或相关信息均应予以汇总。

C. 信息来源

本部分将解释评估中使用的信息来源，并逐一进行简要介绍。

对农民权利落实情况的评估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例如：

- 履约报告（国家报告中关于第9条、问题19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信息）；
- 《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也应作为评估的数据来源，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详情；
- 其他可酌情考虑的相关信息来源。

第4部分：农民权利落实情况

本部分将介绍通过分析得出的各区域农民权利落实情况。其中将概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所展开的工作和举措，例如为保护和促进落实农民权利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技术方案和其他手段。

此外还将总结农民权利落实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及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保护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

作为对分析的补充，本部分还将介绍不同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支持实现农民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不同层面开展活动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

本部分将按区域编排，并附有数据和图表，以及酌情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¹ 例如：技术、行政、法律，以及其他。详见《清单》，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近东
- 北美洲
- 西南太平洋

第 5 部分：总结和建议

本部分将包括总结和各项建议。

附录

本文件使用的术语和定义表

专题研究（案例研究），在评估期间酌情编制。

表 1. 编制《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指示性方法和时间表

信息收集和文件分析	
1: 梳理、收集资料并审查所有可用信息。	2024 年 1 月至 4 月
<p>收集和评估下列报告或文件中的信息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履约报告³ • 《清单》⁴ • 《全球行动计划》 • 其他相关文件 <p>在此阶段，制定明确标准将有助于确定、整合和梳理落实农民权利方面的信息，例如在国家层面采取的不同措施⁵和做法、遇到的挑战以及农民权利落实工作中面临的其他问题。</p> <p>各份报告中提供的任何相关及有用信息均应酌情包括在内。</p>	
2: 信息和数据分析，起草第一轮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至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各国和各区域提交的材料⁶ • 根据“农民的权利”条款（即第 9 条第 1 款、第 9 条第 2 款 a 至 c 项以及第 9 条第 3 款）编写案例/专题研究报告，同时起草和撰写各区域的落实情况报告。 	
介绍区域情况	

² 可发送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和/或更新其关于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材料

³ 国家报告（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compliance/compliance-reports/zh/），着重关注履约报告中对问题 19、19A 和 19B 的答复

⁴ 《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inventory-on-frs/en/）

⁵ 行政、法律、技术和其他措施

⁶ 鉴于各区域的差异和特殊性，可采取区域性方法

3: 按区域介绍和确认评估报告⁷	2024年9月至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网络研讨会或线上线下相结合会议的形式安排区域介绍，以便各区域介绍和确认其初步区域评估，并酌情收集任何进一步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并和汇总从各区域收集到的所有反馈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完成各区域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定稿 	
汇总并撰写《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报告》	
4: 审查各区域的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首份）《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1月至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11月

⁷七份区域评估报告将纳入总体评估报告

附件 2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职责范围

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i) 结合汇编的意见和建议，审议并商定本决议附件1所载《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纲要；
 - ii) 审查《国际条约》第9条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并提出结论，提交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 iii) 就如何促进使用第7/2022号决议附件所载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的《备选方案》，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2. 特设技术专家的成员包括：非洲区域、亚洲区域、欧洲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5名成员；近东区域3名成员；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2名成员；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最多5名代表；以及由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指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即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种子行业各3名代表。成员人选应考虑区域和性别平衡。
3. 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将从《国际条约》缔约方中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除各区域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外，还有两名共同主席。
4. 在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可在2024-2025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6. 秘书将推进此进程，协助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